

附件 6

房地产估价机构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指标

行为类别	编号	行为描述	分值	
优良行为	荣誉表彰	1 获得党中央、国务院通报表彰奖励	+20	
		2 获得住建部，省委、省政府通报表彰奖励	+15	
		3 获得住建厅、市（州）党委政府，国家级行业协会通报表彰奖励，纳入国家级行业相关专家库	+10	
		4 获得市（州）住建（房管）局、县（市、区）党委政府，省级行业协会通报表彰奖励，纳入省级行业相关专家库	+5	
		5 获得县（市、区）住建（房管）局通报表彰奖励，纳入市（州）级行业相关专家库	+3	
	优秀执业能力	1 估价人员同时具备相关其他专业资格证书，如资产评估师、会计师、土地估价师、测绘师、造价工程师、建造师等	+5	
		2 为行业建设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采纳	+3	
		3 在国家级报刊发表研究成果、研究成果被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利用或采纳	+3	
	公益与履责	1 县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参与湖北省内社会公益捐赠、慈善救助捐赠或者其他形式公益活动	+2	
		2 积极参与、配合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专项活动，表现突出	+2	
	不良行为	规范执业	1 未按规定对评估对象进行实地勘查	-5
			2 在房地产估价过程中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	-5
			3 严重损害他人利益、名誉的行为	-5
			4 不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工作，不提供检查所需资料	-5
5 发生投诉后不配合主管部门调查取证			-5	
6 不保守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、技术秘密			-5	
7 在执业过程中，索贿、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			-10	
8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			-10	
9 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歪曲事实			-10	
10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，未主动回避			-10	
11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			-10	
12 冒用他人名义开展业务			-10	
13 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			-10	
14 超出所在机构业务范围从事评估活动			-10	

行为类别	编号	行为描述	分值
	15	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评估机构执业	-10
	16	未经注册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	-10
	17	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	-10
	18	因执行房地产评估业务的行为，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	-10
	19	涂改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	-15
	20	签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	-15
	21	采用欺骗、胁迫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	-15
	22	房地产评估机构备案延续、专项检查时采用全国统一的评审标准对抽检的估价报告进行评分，评定结果为不及格	-15

备注：房地产评估机构从业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、执行合伙人、注册房地产估价师。